

##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4年3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独立董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独立董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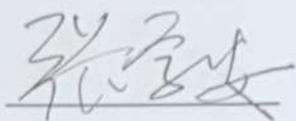
经参会独立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就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按期还本付息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张学安、王海燕、冯凯燕

2024年3月11日

(以下无正文，为《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学安



王海燕



冯凯燕

年 月 日

(以下无正文，为《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张学安

王海燕

\_\_\_\_\_  
王海燕

\_\_\_\_\_  
冯凯燕

年 月 日

(以下无正文，为《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张学安

\_\_\_\_\_

王海燕



冯凯燕

年 月 日